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披露《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 2016-100 号公告）。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拟取消部分议案，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取消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根据取消议案的情况，公司再次对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D 座 5 层会议室。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13:00 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 15:00—2016 年 12 月 1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7日；

7、出席对象：（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律师；（3）截至2016年12月7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2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3	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4	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5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6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8	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 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6年12月12日下午17:00）。

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二，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D座5层；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21-54222877。

传 真：021-64019890。

联 系 人：王寅

四、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请见附件一。

五、 其他事项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1. 投票代码：360526
2. 投票简称：紫学投票
3. 表决事项数量：8
4. 投票股东：A股股东
5. 投票时间：2016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 表决方法

（1）选择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申报价格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
2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4	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5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6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8	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	---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如本公司某股东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26	买入	1.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即：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 11:30 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 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13日15:00-2016年12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对议案1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先对议案1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6、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四）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本单位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本单位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2016 年 月 日